

## 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实施方案

(2021—2025年)

(上接第一版)

## 二、打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组 合拳,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行示范

1. 基本形成科技创新新型举国体制浙江 路径。以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建设为抓手,把科 技自立自强作为战略支撑,聚焦"互联网+" 生命健康、新材料三大科创高地建设,形成浙 江特色全域创新体系,打造全国有影响力的 科技创新中心,为率先实现共同富裕提供强 劲内生动力。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千亿工 程,制定实施基础研究十年行动方案,推广 "揭榜挂帅""赛马制"等攻关组织方式,推进 "尖峰""尖兵""领雁""领航"计划,加快取得 一批填补空白、引领未来的重大成果。实施重 大科研平台设施建设千亿工程,集中力量推 动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建设创新策源地、打 造综合性科学中心,加快推进甬江、环大罗 山、浙中、G60等科创走廊建设,支持之江实 验室成为国家实验室体系核心支撑,加快良 渚、西湖、湖畔、甬江、瓯江等省实验室建设, 支持浙江大学、西湖大学等打造国家战略科 技力量,引进培育一批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 争取更多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纳入国家规 划布局。实施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千亿工程,高 水平建设杭州、宁波温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 区,推进环杭州湾高新技术产业带建设,推动 设区市国家高新区全覆盖、工业强县省级高 新区全覆盖,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每年新增 1000亿元以上。加速实施新一轮高新技术企 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双倍增"行动计划,支 持企业协同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力量组建体 系化、任务型的创新联合体、企业共同体和知 识产权联盟,建设技术创新中心、工程师协同 创新中心等共性技术平台。打造以"科技大 脑+未来实验室"为核心的重大应用场景,构 建现代科技创新治理体系,健全创新激励和 保障机制,优化"产学研用金、才政介美云"十 联动创新生态。发展国防科技,推进军民协同 创新。探索县域创新发展新路径,培育一批国

家创新型县(市)。 2. 大力建设全球数字变革高地。深化国 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建成以"产 业大脑+未来工厂"为核心的数字经济系统, 加快形成数字安防、集成电路等具有全球影 响的数字产业集群,实现百亿以上产业集群 产业大脑应用和工业互联网平台全覆盖,形 成新智造企业群体。基本建成全球数字贸易 中心,实施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335"行动, 全省域深化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持续推进 "店开全球"万店培育专项行动,筹办全球数 字贸易博览会,积极争取国际互联网数据专 用通道,探索制定数字贸易规则和标准。深入 开展数字生活新服务行动,开展千家企业云 化、百万商家上线行动,引进培育数字生活开 放平台,充实丰富在线教育、在线医疗、在线 文体等线上消费业态,建成数字生活新服务 强省。实施全民共享数字红利行动,制定消除 数字鸿沟的政策机制。加快推进下一代互联 网建设,实现5G和干兆网络基站乡镇以上全 覆盖。推动各类数字化平台开发适应弱势群 体需求的功能模块和接口,降低公共服务领 域新技术使用门槛,推广移动微法院等数字 惠民载体,提升数字技术普惠功能,保障不同 群体更好共享数字红利。探索开展数字化制 度和标准体系建设,建立数据资源权属、交易 流通、跨境传输和安全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 范,积极参与数字领域国内国际规则和标准

3.加快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 体系。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夯实共同富裕 的产业基础。探索"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新路 径,加快建设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深入实施 制造业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工程,迭 代升级体系化实施方案,打造十大标志性产 业链。实施产业集群培育升级行动,培育 "415"先进制造业集群,实施未来产业孵化与 加速计划,培育一批"新星"产业群,加快建设 未来产业先导区。实施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 2.0版,创建国家传统制造业改造升级示范 区。争创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建设 一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区和"万亩千 亿"新产业平台。聚焦特色优势产业,高水平 建设特色小镇。争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 点,创新完善现代服务业发展政策体系,加快 服务业数字化、标准化、品牌化,建设一批现 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 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创建一批试点 区域和企业。深化质量强省、标准强省、品牌 强省建设,一体打造名品名企名产业名产地, 实施"品字标"拓面提质行动,打响"浙江制 造""浙江服务"品牌。

4.打造全球高端要素引力场。实行更加 开放的人才政策,深入实施"鲲鹏行动"计划, 推进"三大人才高地支持行动"和高素质人才 "六大引培行动",搭建世界青年科学家峰会 等平台,造就一批世界水平的科学家、科技领 军人才、工程师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加快建设 全球人才蓄水池。建设一批人才管理改革试 验区,在人才市场化评价、增加知识价值、人 才协同创新、人才服务一体化等方面先行先 试,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加快构建辐射全国、 链接全球的技术交易体系,加大科技成果应 用和产业化政策力度,打造网上技术市场3.0 版和"浙江拍"品牌,促进技术要素跨国界跨 区域流动。构建数智化区域金融运行体系,深 化移动支付之省建设,争取数字人民币试点, 探索构建"金融大脑",加快建设新兴金融中 心,打造数智金融先行省。实施融资畅通工程 升级版,深入推进普惠金融改革,开展首贷户 拓展行动,开展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深 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体系改革,争取农村 信用社改革试点,构建金融服务共同富裕政 策制度。构建现代流通体系,推动海港、陆港、 空港、信息港"四港"高效联动,打造国家级和 区域级流通节点城市,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 的现代流通企业和商贸枢纽型市场,形成互 联互通、智慧绿色的数字化流通体系,增强现 代流通竞争力。

5. 扩大居民消费和有效投资。促进消费 提质扩容,培育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加强社区 商业、农村消费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农贸 市场改造提升。加快培育消费新模式新业态, 发展新零售,拓展消费新场景,大力发展夜间 经济,增加高品质商品和服务供给,打响"浙 里来消费"品牌,建设新型消费中心,争创新 型消费示范城市,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提升 城市生活成本竞争力,稳定价格成本,提升服 务质量。有序取消行政性限制消费购买的规 定。推动内外贸一体化顺滑切换,建设快反供 应链产业示范园区,争取增设离境退税店、免 税店,持续放大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溢出效 应,支持出口转内销优质产品参展销售,推动 消费回流,打响"国货新潮"品牌。以促进共同 富裕为导向实施新一轮扩大有效投资行动, 深入实施省市县长项目工程,大力推进"两新 一重"建设和"六个千亿"产业投资工程,扩大 公共服务、农业农村等领域多元投入。创新投 融资体制机制,规范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 作模式,稳妥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 信托基金试点,拓展重大项目境内外融资渠

6. 加快建设"一带一路"重要枢纽。提升 数字创新、贸易物流、产业合作和人文交流四 大枢纽功能,迭代推进标志性工程和重大支 撑性项目建设。加快建设宁波舟山港世界一 流强港,打造亿人次级国际化空港门户,纵深 推进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建设,提升"义新欧" 中欧班列市场竞争力。着力打造油气全产业 链开放高地,以自由贸易试验区为依托,创新 推进国际油气交易中心、国际石化基地、国际 油气储运基地建设,打造宁波舟山国家大宗 商品战略储备基地和全球资源配置中心。深 化中国一中东欧经贸合作示范区建设,提升 中国一中东欧国家博览会能级,实施"丝路领 航"三年行动计划,完善境外经贸合作区、系 列站和国际产业合作园联动发展网络,打造 高质量外资集聚地和高层次对外投资策源 地,推进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QFLP)试 点。推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首创性和差别 化改革探索,实施油气储备体制改革、新型国 际贸易监管、通关一体化改革、数字贸易制度 机制建设等系统集成化改革,争取赋予四个 片区更大改革自主权,修订《中国(浙江)自由 贸易试验区条例》。实现联动创新区全覆盖, 推进自贸试验区与联动创新区协同发展,加 强与长三角区域自贸试验区协同联动。培育 外贸竞争新优势,全省域推行市场采购、跨境 电商、外贸综合服务平台等外贸新业态,高效 推动世界电子贸易平台(eWTP)发展,推动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打造进口贸易促进创新 示范区和重点进口平台。

7. 培育更加活跃更有创造力的市场主 体。全面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优化国有经 济布局和功能结构调整,完善中国特色现代 企业制度,"一企一策"规范有序实施混合所 有制改革,大力推动国有企业上市,高水平推 动杭州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探索 省域国资监管运营新模式。强化国有资本推 动共同富裕战略功能,加大社会领域投入,促 进国有企业发展成果全民共享。全面落实民 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健全市场准入负面清 单制度,打造民营经济发展生态最优省,鼓励 民营企业放心大胆发展,支持民营企业在培 育中等收入群体、促进共同富裕上发挥更大 作用。深化温州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建 设和宁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试点,深化台州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深 入实施市场主体升级工程,建立健全企业减 负长效机制,完善促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 商户发展的法律环境和政策体系,完善"雏鹰 行动""凤凰行动""雄鹰行动"培育体系,滚动 实施小微企业成长计划,促进中小微企业"专 精特新"发展,大力培育隐形冠军、专精特新 小巨人、单项冠军、雄鹰企业和"链主"企业, 打造"单项冠军之省"。实施高标准市场体系 建设行动,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的要素市场,深 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 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制定实施优化营商环 境五年行动计划,打造营商环境最优省。坚持 发展和规范并重,建立健全平台经济治理体 系,推动平台经济为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 活服务。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 度,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实现事前事中事后 全链条监管,防止资本无序扩张。

8. 打造创业创新创造升级版。大力弘扬 浙商精神、企业家精神,完善创业创新创造支 持政策体系,探索让数字经济、创新经济、生 态经济、现代服务经济成为新时代老百姓经 济的有效路径。实施"品质浙商提升工程""浙 商青蓝接力工程"、新生代企业家"双传承"计 划,深入推进浙商回归。提升小微企业创业创 新园(基地)、双创示范基地等各类载体综合 功能及带动作用,完善"众创空间一孵化器一 加速器一产业园"全链条孵化体系,促进初创 型成长型企业发展。开展商品市场优化升级 专项行动,培育一批商品经营特色突出、产业

链供应链服务功能强大、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的商品市场示范基地,高质量打造现代商品 市场示范省。坚持放水养鱼、富民导向,建立 健全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政策制度。持续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实施商事主体登记 确认制改革、证照分离改革,全面提升准人和 退出便利度,打造极简审批。

## 三、实施居民收入和中等收入群 体双倍增计划,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

9. 实施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倍增计划。健 全扶持中等收入群体后备军发展的政策体 系,加大人力资本投入,激发技能人才、科研 人员、小微创业者、高素质农民等重点群体增 收潜力,让更多普通劳动者通过自身努力进 入中等收入群体。大力吸引海内外高素质人 才、高校毕业生来浙就业创业。多措并举减轻 中等收入家庭在教育、医疗、养老、育幼、住房 等方面的支出压力,稳定中等收入群体,优化 中等收入社会结构。完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 位和社会各方面人才顺畅流动的制度体系, 规范招考选拔聘用制度,保障不同群体发展 机会公平,畅通社会流动渠道。依法规范收入 分配秩序,建立完善个人收入和财产信息系 统,依法保护合法收入,合理调节过高收入, 取缔非法收入。

10.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强 化就业优先政策,把高质量就业作为高质量 发展的基础导向,完善就业工作督查激励机 制,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力争累计 城镇新增就业500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 制在5.5%以下。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 渠道灵活就业的保障制度,率先构建新就业 形态规范发展、创新发展的政策体系,探索完 善快递小哥、网约车司机、网络主播等新业态 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障机制。整合盘活各类 就业补助资金,健全统筹城乡、线上线下一体 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完善高校毕业生、退役 军人和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引 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 实施万名高校毕业生到街道(乡镇)、社区 (村)工作项目,支持企业开发爱心岗位,加强 就业困难人员培训、帮扶和托底安置,确保零 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深化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综合配套改革试点,推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综合试验区建设,创造公平就业环境,率先消 除户籍、地域、身份、性别等影响就业的制度 障碍,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持续推进"浙 江无欠薪"建设,完善和落实工时、休息休假 制度。

11.实施居民收入十年倍增计划。健全工 资合理增长机制,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工资 指导信息发布制度,鼓励企业通过提质增效 拓展从业人员增收空间,完善最低工资标准 与经济增长、社会平均工资增长联动机制,积 极稳妥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创新事业单位收 入分配制度,建立健全以岗位和绩效定薪酬 的机制。全面拓宽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渠道, 规范发展财富管理行业,鼓励依法创新支持 实体经济发展、使民众分享增值收益的金融 产品,支持企业实施灵活多样的股权激励和 员工持股计划,鼓励上市公司提高现金分红 比例。实施农民致富增收行动,完善企业与农 民利益联结机制,培育10万名农创客,激活 闲置农房10万幢以上,推进万户农家旅游致 富计划,深入实施乡村百万屋顶光伏工程,引 导农户自愿以土地经营权、林权等人股企业, 带动农民就近就地创业就业。

12. 完善创新要素参与分配机制。加快探 索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要素价值的实现 形式。赋予科研机构和高校更大的科研经费 使用和收入分配自主权,赋予科学家更大技 术路线决定权和经费使用权,赋予科研人员 职务成果所有权和不低于10年的长期使用 权,提高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比 例。完善技术类无形资产挂牌交易、公开拍卖 与成交信息公示制度,推广科技成果市场化 定价机制,推进科技成果评价机制改革,完善 科技奖励体系。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探索 设立数据交易所,推进公共数据共享开放,提 升社会数据资源价值。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构 建知识产权数字化运营体系。积极发展科技 金融,探索通过知识产权证券化等方式推动 科技成果资本化。

13.创新完善财政政策制度。加强财政预 算绩效管理和中长期规划管理,提高各级财 政对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中长 期保障能力。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优化 财政支出结构,加大民生投入力度,解决好民 生"关键小事",强化可持续保障机制。创新完 善省对市县财政体制,加大省对市县财政转 移支付等调节力度和精准性,探索深化收入 激励奖补、分类分档财政转移支付、区域统筹 发展等方面改革。扩围试行与生态产品质量 和价值相挂钩的财政奖补机制,完善26县发 展实绩考核奖励机制。完善土地出让收入省 级统筹机制,优先支持乡村振兴。建立健全常 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更加精准高效直接 惠企利民。

14.全面打造"善行浙江"。建立健全回报 社会的激励机制,实施"崇善行善、扶危济困" 公益慈善先行计划,鼓励引导高收入群体和 企业家向上向善、关爱社会,兴办社会公益实 体,参与公益慈善事业,落实公益性捐赠税收 优惠政策,完善慈善褒奖制度。完善有利于慈 善组织持续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 枢纽型、资助型、行业性公益慈善组织,提升 公益慈善基地服务能力。大力发展慈善信托, 争取国家支持探索公益慈善组织设立信托专

户,对慈善信托给予政策支持。打造全省统一 的慈善服务信息平台,建立"蜂巢式"浙商公 益慈善机制,畅通社会各方面参与慈善公益 和社会救助的渠道。发扬"人人慈善"的现代 慈善理念,打造以"慈善公益一日捐"为代表 的全民性慈善活动。推动互联网慈善,打造智 慧慈善,规范网络募捐活动。完善慈善组织监 管制度,借助区块链技术对慈善捐赠开展全 流程智慧监管,打造为民慈善、阳光慈善。

## 四、健全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推 进公共服务优质共享先行示范

15. 率先构建育儿友好型社会。制定实施 率先构建育儿友好型社会促进人口长期均衡 发展的意见,适时修订《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 育条例》,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 策及配套措施,探索建立生育成本共担机制, 加强生育妇女就业、工资待遇等权利保障,进 一步完善生育保险制度,多渠道降低生育、养 育、教育成本。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完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制度和标 准规范,就近托育服务覆盖城镇小区,乡镇 (街道)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基本全覆盖,鼓 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 支持幼儿园发展托幼一体化服务。实施学前 教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建立完善学前教育 成本分担机制,推动普惠性幼儿园扩容工程 和农村幼儿园补短提升工程,推广"安吉游 戏"学前教育课程模式,全面建成覆盖城乡、 布局合理、质量保证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 系,力争90%以上县(市、区)成为全国学前教 育普及普惠县(市、区),实现学前教育普及普

16.争创新时代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全 省域推行"教育大脑+智慧学校",迭代升级 "互联网+教育",构建未来教育场景。推动新 时代城乡义务教育共同体实现全覆盖,探索 推行县域集团化办学,力争60%以上县(市、 区)成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 区),实现城乡孩子同标教育、一体成长。进一 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规范校 外培训机构。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 展,推动普职融通实现重大突破,建立健全普 通高中与中职学校、高职院校(职业本科)与 普通本科合作机制,推进在高水平高职院校 和专业群开展职业教育本科试点,积极向研 究生教育拓展,拓宽"中等职业教育一高等职 业教育(专科、本科)一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技 术技能型人才培养通道和普职学生相互转学 通道,实现中职毕业生升入高一级学校比例 提升到50%以上。完善特殊教育、专门教育保 障机制,提升教育品质,推进"融合教育"。打 造高质量发展的高等教育体系,争取高水平 大学、高水平学科数量明显增加,扩大研究生 教育规模,探索用新机制举办新型研究型大 学和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全力支持西湖大学 等新型大学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举办"小 而精"的高水平特色高校。探索终身学习型社 会的浙江示范,加强浙江特色高水平开放大 学体系建设,提升基层社区学校、老年学校办 学能力,健全"学分银行"制度,实现终身教育 丰富便捷,满足人民群众时时处处学习的需 要。率先开展教育领域人事制度改革。

17. 健全面向全体劳动者的终身职业技 能培训制度。深入推进"技能浙江"建设,实施 新时代浙江工匠培育工程和"金蓝领"职业技 能提升行动,培育"十百千万"新时代工匠骨 干队伍,全省技能人才总量达到1150万人、 高技能人才占比达到35%,开展职业技能培 训500万人次、参加培训人员平均提升一个 技能等级。实施技工教育提质增量计划,建设 一批一流技师学院,将符合条件的纳入高等 学校序列。完善技能人才培养、引进、评价、使 用、激励机制,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审改革试 点,提高技能人才政治、经济、社会待遇。建成 全省智慧技能培训一体化平台,引导企业加 强务工人员技能培训,统筹各类职业技能培 训资金,合理安排就业补助资金,形成市场培 训和政府补贴培训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加强 对农村转移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和新业态新模 式从业人员开展精准培训,加强"再就业"培 训,全面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

18. 深入实施健康浙江行动。全省域推 行"健康大脑+智慧医疗", 迭代升级"互联 网+医疗健康"新服务,率先推进健康多跨 场景应用,使人人享有便捷化、智能化、有温 度的卫生健康服务。加快建设强大的公共卫 生体系,健全监测预警、精密智控、医防融合 等机制,加快建设省级医疗应急物资储备平 台,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健全 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有序推进三甲医 院从中心城市向县市延伸,支持与地方政府 合作办医,深化县域医共体和城市医联体建 设,县级公立医院中三级医院床位占比达 60%以上。实施乡镇卫生院基础设施补短板 项目和村级卫生服务"网底工程"。深入实施 医疗卫生"山海"提升工程,推动县级医院医 疗服务能力提挡升级。超常规推进"医学高 峰"建设,努力打造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 医疗中心、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搭建生物技 术、人工智能及医学应用一体化新平台,争 取建设生命健康领域国家实验室基地,打造 生命健康科创高地,基本实现大病诊治不出 省。深化"三医联动""六医统筹"改革,争创 国家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试点和国家中医 药综合改革示范省,实现中医特色服务专病 专科市级全覆盖、中医适宜技术基层全覆 盖。加快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扩面提质、重点 人群家庭医生签约覆盖率80%以上,调整优 化全民健康体检项目、提高体检精准性,推进 重点疾病早筛早诊早治,推进残疾预防工作, 加强以老年人群为重点的高血压、糖尿病"两 慢病"管理,实施青少年明眸皓齿工程,完善精 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服务体系,重大慢病过早死 亡率降至8.5%以下,总体癌症五年生存率达 44%以上。基本形成全覆盖、均等化的全民健 身公共服务体系,县(市、区)体育"一场两馆" 覆盖率达到80%以上,办好亚运会、亚残运会, 建设现代化体育强省。

19. 推进社保制度精准化结构性改革。制 定完善适应新型就业形态的参保缴费政策,促 进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从业人员参加社会保 险。健全多层次、多支柱、可持续的养老保险体 系,开展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促进养老保 险基金长期平衡。规范执行全国统一的社保费 率标准。改革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 度,实行鼓励多缴费、长缴费的激励机制,探索 提档补缴政策,大幅增加对低收入群体缴费补 助,持续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水平。推动 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省级统 筹,健全大病、慢性病医疗保险制度,积极发展 商业健康保险,实现低收入群体政策性医疗补 充保险全覆盖,探索建立困难人员大病医疗家 庭支付封顶制,健全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20. 构建幸福养老服务体系。创新家庭养 老支持政策,实施"养老机构跟着老人走"行动 计划,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办好老年 食堂,探索设立家庭照护床位,发展普惠养老 和互助养老,完善推广"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机 构发展模式,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 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全面推进智 慧养老,推广应用智慧技术,打造数字化养老 服务场景。大力发展健康养老新业态新模式, 实现康养联合体覆盖所有县。完善养老护理员 教育培训、技能认定和信用管理制度,每万老 年人口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数提高到25人。 试点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健全长期照护综合保 障体系,探索解决失能失智人群护理难题,护 理型床位占机构床位数的58%以上。全面建立 以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 老年人为主要对象的居家社区探访关爱制度, 加大农村、海岛养老服务供给,健全农村留守 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大力发展银发经济,建 设老年友好型社会,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活 动,倡导养老孝老敬老,促进老有所乐。完善老 年人优待制度,实现老年优待证全省通办通 用。有效开发利用老年人力资源,促进老有所

21. 打造"浙里安居"品牌。完善房地产市

场调控长效机制,压实城市政府主体责任,因 城施策、"一城一策",促进地价、房价保持在合 理区间。健全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 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完善基础 性制度和支持政策,改革完善住房公积金政策 机制。探索利用集体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自 有闲置土地和存量闲置房屋改建等方式建设 租赁住房,有效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建 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21万套(户),多途 径有效解决新市民、低收入困难群众等重点群 体的住房问题。加快完善长租房政策,加强住 房租赁市场监管,使租购住房在享受公共服务 上具有同等权利。建立人口净流入与土地供应 联动、地价与房价联控机制,对租赁住房用地 实行计划单列,土地供应向租赁住房建设倾 斜,探索"限房价、限地价、竞品质、竞租赁住 房"土地出让方式,推进商品房现房销售试点。 基本实现城镇集中成片棚户区改造,建设棚改 安置住房(含货币安置)13万套。全面开展城 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动态消除危房安全 隐患,完善常态化长效治理改造机制,探索建 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基本住房安全保障机制,在 传统村落科学保护前提下,深入实施"大搬快 聚富民安居"工程。提升住房设计水平,打造现 代宜居型"浙派民居",塑造新江南水乡风貌。

22. 全面建立新时代社会救助体系。深化 新时代社会救助综合改革,加强社会救助与社 会保险、社会福利制度的衔接,创新智慧大救 助模式,健全以专项救助为重点、多元社会力量 参与为补充的新时代社会大救助体系,推进各 类救助政策综合集成。健全统一的城乡低收入 群体精准识别机制,推进实施"积极主动、精准 高效"智慧救助先行计划,持续迭代升级大救助 信息系统,实现经济状况统一核对、救助对象精 准认定、救助需求统一发布、救助绩效精准评 估,确保"不落一人、不落一户"。进一步扩大社 会救助覆盖人群,完善低收入群体救助帮扶和 兜底保障机制,推进分层分类精准救助,确保老 弱病残等特殊群体有基本保障。实现低保对象 应保尽保,完善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稳步提 高低保标准,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进一 步加大司法救助力度,拓展救助对象范围,实现 应救尽救、应救即救。实施助力困难群众共同富 裕"七大行动",推进预防性、发展性救助服务体 系建设,建立县级救助服务联合体,推进由物质 型向"物质+服务"转型。实施人文关怀和社会 救助幸福清单全覆盖行动计划,实现救助"一件 事"惠民联办率100%,救助家庭关爱率100%, 救助幸福清单问题联办解决率100%。建立困境 妇女、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完善特殊群体的 福利保障政策,建立适度普惠的儿童福利制度, 强化孤儿、困境儿童基本生活兜底保障,确保每 位儿童健康养育成长。健全残疾人保障和服务 体系,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健全困 难职工帮扶机制。推行退役军人全生命周期管 理保障新模式,切实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 助。深入开展"双拥"活动。

(下转第六版)

